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實施要點

113.02.19 系務會議通過

115.08.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8.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通過之「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八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生甄選申請。預修生審查通過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甄選資格:
 - (一) 修畢五學期之必修學分，且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五，或學業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至少一個月以上者。
- 四、甄選應備條件
 - (一) 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研究計畫。
 - (四) 本校教師推薦函(二封)。
 - (五)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之報告)。
- 五、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在校成績佔書面審查成績 50%，其他相關資料(研究計畫)佔書面審查成績 50%。
 - (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
- 六、預修生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 七、學生取得上述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藥學系藥學組於第十學期，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於第十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修生資格。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至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